

封面小语：

天不怕、地不怕的小霸王苏宝坊，万万想不到这个克星竟找得到离家出走的她。

“要我回去可以，除非你发誓绝不奉我爹爹的命，跟我成亲！”她撂下刁条件。

嘿嘿！这下子她倒要看看这个双面郎君有多大能耐来接她这一招？

霸王小红伶

李葳

“我是奉命来带你回去的。”于子蛟冷漠地说。

天不怕、地不怕的小霸王苏宝坊，万万想不到这个克星竟找得到离家出走的她。

打从七岁他到家中当“童养婿”开始，她就看这个正经八百的双面郎君不顺眼！

他总在爹爹跟前毕恭毕敬，面对她时，却立刻换上一副冷冰冰的面具。

人人为求她卜一卦神算，把她捧在手心上百般呵护，独独他却对她不理又不睬。

“要我回去可以，除非你发誓绝不奉我爹爹的命，跟我成亲！”她撂下刁难条件。

嘿嘿！这下子她倒要看看他有多大能耐来接她这一招？

序 曲

“不行，不管算几次都一样。”

黑暗的小房间中，正值无忧无虑花样年华的少女，却一个人托着下巴深思着，愁容满面、乌云密布的表情，本不该出现在这样一张精致可爱的小脸蛋上，然而打成死结的眉心也充分说明了，她所面临的困境只能用四面楚歌、进退两难来形容。

苏宝坊恨透了自己天生奇准无比的神算能力。

打从她三岁第一次卜卦以来，她所算出的每一卦都在事后应验了，那几达百分之百的准确率，不只周遭的人惊讶，就连皇帝陛下也对她的神算深信不已，还赐封她为御用卦师，每逢国家大政有何踧踖困境，无不求助于她指点迷津。

她本人倒是对这些头衔、称赞，满不在乎。

像这种损己利人的无聊能力，有什么好稀罕的？谁要谁拿去。

算出了高官显要的流年又如何？无非是让些贪官继续安稳地坐在高位上，让穷老百姓继续吃苦头。算出了皇帝、皇后的纷争又怎样？只是让皇帝和皇后的感情

更不和睦，天下更乱而已。

况且，她能算别人的命运，却不能断自己的吉凶，这也是她感到最忿忿不平的地方！只要她企图为自己卜上一卦，那卦象始终都无法排列出来，那就好像老天爷在头顶上朝她说：这是对你企图窥探天机的惩罚！

总之，抱怨来、抱怨去，还是不能更改眼前这一卦。

怎么会是这样的呢？自己竟成为“他”命中的煞星？这不该有的，她从小被人当作是宝贝，爹爹为她取名为宝坊，也是因为她一出生就让爹爹官运亨通，原本艰难的处境，登时逆转为左右逢源好事接踵。天下还有比她更福星高照的人吗？绝对没有。可怎么偏偏会出现这种莫名其妙的结果？

这“涣”卦的意思，是要他舍弃眼前的一切，另求新发展才会带来莫大的好处，而这绝非现在他所拥有的好处能相比拟的。

开啥玩笑？舍弃一切不正是意味着，要他抛弃她苏宝坊？人人奉承、呵护、疼爱都来不及的她……如今却得面临被自己未入门的夫婿抛弃的命运？要是让那个死呆头鹅看到这一卦，他大概会二话不说，乐于卷起铺盖照办吧。

苏宝坊脑海中马上浮起那张总令她气得牙痒痒的冷酷铁面。

“宝儿，这位是子蛟哥哥，以后你要和他好生相处，等你长大后，子蛟哥哥便会正式入赘作你夫君，成为咱

们苏家的人。”

“大君？爹爹，那是什么玩意儿？好玩吗？好吃吗？”七岁的宝坊眼中，没什么东西比玩和吃更能引起她的兴趣。

“呵呵，傻宝儿。大君不是用来玩，也不是拿来吃的。不过！子蛟很聪明，他既懂诗书一乐理，才气纵横，又曾习武强身，他可以陪你学习四书五经，教你贤妻良母之道和保护你。爹爹可是从数百童子里，千挑百选挑中了他，来作你未来的乘龙快婿，你可得好好听他的话。”苏父温柔的摸摸女儿的头说。

“听话？可是爹爹，宝坊不喜欢他，他笑都不笑，看来凶巴巴的。”揪着爹爹衣服的下摆，宝坊将自己藏在爹爹身后，偷窥着那已经比自己、高出两个头的蓝布衣少年郎。

坦白讲，他生得白白净净，即使一身朴素也掩不住出色的长相，浓眉大眼的，煞是好看。可惜那张薄薄的嘴巴抿成一直线，长长睫毛眨也不眨的盯着她直瞧的表情，有几分吓人。

尤其是当他听见她说她不喜欢他时，那眉毛还挑动了一下，宝坊觉得他好像拿自己当傻子看。

“没这回事，子蛟，来跟宝儿打招呼。”呵呵笑着，苏父只当女儿面生，见到陌生人难免会怕，丝毫不把宝坊的抗议放在心上。

“宝坊妹妹好。”少年不卑不亢的行礼，微微一笑道。

接触到他笑容的瞬间，宝坊心儿猛地一抖。

原来有人笑起来这么好看的，冷冰冰的眼睛一下子变得又亮又灿，整张脸登地放射着温柔的光芒，叫人不觉看呆、看傻了。

可惜的是，少年一打完招呼，那抹笑意也跟着消失无踪。

“以后你们可得相亲相爱，好好相处喔。子蛟，你长了宝坊七岁，记得要多多照顾她、教导她，她要是有什么闪失都是你的责任，知道吗？”

“是的，苏伯伯。”

他那沉稳恭敬的态度，在爹爹留下他们于花园内玩耍后，马上有了天地逆转的大变化。

“哼，我是曾听说苏家的宝贝女儿被宠坏了，活像只小泼猴，原来街头碎嘴是喜有其事。”他冷冷地由下到上打量了她一遍，嗤鼻说。

“你……你胡说，宝儿才不是泼猴！”苏宝坊立刻跺脚大叫。

他充耳未闻地蹙起眉。“瞧你浑身上下玩得这么脏，几日没洗身了？负责伺候你的仆人真该打。过来……堂堂苏家小姐不弄得干干净净，怎么能见人。”他揪住了谁也不敢命令的小宝坊，就往澡堂走去。

“哇，放开我！你这臭饺子！死饺子！我咬死你！”

不过是个乡下来的无名“饺子”罢了，凭啥命令她？她苏宝坊才不会听话呢！天、底下除了皇帝，就连爹爹

都不敢这样对待她！

“你咬啊。”

于子蛟不为所动地，用黑不见底、威吓十足的眼神说：“你咬下去，会遭到什么可怕的报应，我可不知道喔。”

“你、你想干吗！”苏宝坊吞了口口水。

于子蛟冷冷地一笑。“只要你听话，就不需要知道我打算干吗了。”

从记忆中回归现实，苏宝坊打了个冷颤。

不堪回首儿时路，篇篇都是一把鼻涕、一把眼泪的奋斗史啊！想起自己生平第一次如何被人打红了屁股，如何哭哑了嗓子，她就不禁要同情起当年年幼无知的自己。也就是从那一刻起，七岁的自己就天天和那死子蛟掀起一场场你死我活的战斗，抢夺家中霸王的地位。

说也奇怪，虽然大家都把她捧为苏家名正言顺的小霸王，可是上自管家，下至马房小厮，遇到任何纠纷、麻烦，都会去寻求于子蛟解决，连朝廷事务繁忙的爹爹也日渐仰赖他，不过短短十年多，他已经一手扛起苏家的事业，外头人都喊他为苏少东家了。

谈起苏少东家的为人处世与利落能干，北京城内的人都会竖起拇指努力赞好，大家都说苏老爷眼光好，挑到了个好女婿。

可是想当年苏家老爷打算替自己女儿招“童养婿”

时，不知招惹多少人看笑话，大家都道苏老爷是疼女儿疼疯了！才会想出这种馊主意。

如今，风水轮流转，这个馊主意成了个绝佳的妙主意。

从各地招募的数百童男中精挑细选，不计家世、背景，只问才气、能力与天分，将这万中选一的佼佼者招入自己家中，再不计代价、大力栽培，这就像是预定了一张有为有能的饭票，胜过将来打着灯笼苦寻着愿意入赘的人中之龙。

毕竟，入赘这档事对男人来说总是耻辱，有所成就的人多半不愿低头，而愿意低头的又是些只想吃软饭、靠岳父的无能统跨子弟。两相折衷，苏家老爷会在宝坊七岁时就招女婿，也是情非得已。

过去嘲笑苏家老爷的人，现在不知有多少人羡慕死了他，能有这般优秀杰出的入赘女婿于子蛟，加上能卜吉避凶的神算爱女苏宝坊，苏家老爷这辈子都将不愁吃穿、高枕无忧啊。

“可惜爹爹打的如意算盘，终究还是不及老天爷的变化多端。”苏宝坊看着桌上的卦象，唇角浮现起恶作剧的笑容。

这样也好，她才不想嫁给那专门生来克她、折腾她的魔头呢！

只是……就这么被他给退了婚，自己在这北京城内还有什么颜面可以待下去呢？她一定会成为城里永远

的笑话。

“与其要等他退婚，不如我先给他下马威，将他一军。”

现在这年头什么新鲜事都有，跷家、逃婚也不少她这一桩。恰巧她也在这北京城内闷得烦了，天天算算算，总有算不完的达官贵人命。

想她苏宝坊活到十八岁还未曾踏出过北京城，干脆乘机大玩特玩一番！

1

矗立在无名小镇上的这座酒馆，从外观上看来，和京城内豪华绚丽的各色酒楼根本无从比起，由破旧木头搭起的简陋三层楼房，挂着大大的“酒”字，就是它全部的装璜，可是不能小看这破旧小店，它是这小镇上生意最兴隆的一家。

这间酒桃小店的菜既不是镇上最棒的，服务也不是最亲切，但谈到它生意为何如此之好？是因为它有全镇惟一的小舞台，供些四处走唱的流浪戏子、琴师，在寂寥夜晚提供一点点娱乐，听首小曲、看场戏。

瞧！现下店门口正贴着张红纸，上面书写着几个大

字：

天下第一红戏班，在此恭候您的大驾，最新最红牌曲日日更换。

本戏班有名响京城红角儿：宝坊、银雪、珠樱。夜夜好戏连台，保管您不看可惜，看了还想再看！

“来哟！进来坐！进来喝茶、喝酒、听小曲儿喔！”接近夜幕低沉，华灯初上，门口的勤快店小二，也加倍卖力吆喝着，朝大街上来来往往、行色匆忙的路人招揽生意。

这时，一名身着黑袍的男子，骑着匹乡下难得一见的雪白骏马，缓缓地由街头朝向店门口行来。

店小二眼睛一亮，看样子又有大肥羊要上门了，赶紧上前招呼说：“爷儿，您要歇歇腿，喝口茶，看看戏吗？请进！请进！”

男子静默地打量了一下店内，眼神驻留在那张红纸上，特别是上面写着“宝坊”两个大字。

深邃锐利的黑眸闪过一抹如释重负的神情。“终于让我找到了。”

“爷儿，您说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，我就在你店内歇腿吧。”他跃身下马。

店小二马上拔尖嗓子高喊：“掌柜娘，贵客一位，带位喽！”

“子蛟，怎么办，你瞧瞧这封信，宝儿那丫头竟然……竟然跷家了！”

忆起未来老文人紧张的模样，于子蛟也只有在心头

默默叹息的分，谁叫平常家里的人如此放纵她，不论她要什么都点头答应，将她惯坏到这等地步，她才会成了无法无天的小霸王，宛如一匹脱缰野马，这回咬断了绳子得到自由，想要再将她找回来可不是件简单的事。

信上三、两行字，龙飞凤舞得不像是出自女儿家的笔法！大刺刺地写着：

爹爹、阿娘，宝儿和朋友游山玩水去，归期不定，请勿为我挂心，我会好好地玩儿、好好地吃、好好地睡。

爱女，苏宝坊笔

又，不用派人来找我，我想家时，自会回去。

既没有对自己鲁莽的行为道歉，更不见半点能说服人不为她操心的留书，子蛟真想反问她，看了这样一封没头没尾的信，天下哪位父母能真安心地让她漂留在外，而不去找她的？

好一只随心所欲的小泼猴！

或许自己对她的苦心教育，多少也是有些败笔。本以为她性子比起当年七岁的野人状态已大有进展，毕竟江山易改、本性难移，看来要想降服她还得再多上点耐心与时间呢。

若硬要说她有了什么进步，可能就是她从一只鲁莽又不动脑筋的小野猴子，进展成为一只文智开化、伶牙利齿，满脑子馊主意的泼猴了。

竟懂得趁他忙着准备参加会试，无暇兼顾她所惹出来的风波之际，带着包袱留书出走，根本是算准了苏家

上上下下除了他，别无第二人可以阻拦她，这可称得上是她难得的计划性犯行了。

只是整樁跳家事件中，惟一困惑他的就是——宝儿不会无缘无故突然跳家。

她在苏家呼风唤雨，而出了家门，在北京城内也是如鱼得水，交游广阔，什么大门不出、二门不迈的规矩，从来也没放在她心上。仗着她自幼习武，有点功夫底子，她更是自诩为“八方女侠”呢！

当然宝儿自己都不知道，他曾暗地里为她收拾了多少烂摊子。

既然住在家里头没啥不自由，北京城又是她自小玩到大的后花园，背后没有什么重大原因，她又为何会兴起“出去走走”的念头？

这个野丫头，不知又闹什么脾气了。

子蛟默默在心中暗叹一句，上天专门生她来和他作对的，自从认识她之后，他没有一天平平静静的好日子过，偏偏不论她如何为自己带来麻烦，他还是割舍不下苏宝坊……

“公子！这是您点的下酒菜以及上等木樨荷花酒。”捧着盘子亲自上菜的中年妇人，笑吟吟地放下盘子。

子蛟被迫中断思绪，抬起头。“多谢。”

“来，我为您斟一杯酒。这可是我们小镇上首屈一指的好酒，您绝对不能不喝看看，保证您会上瘾的。”

对自身姿色有几分自信的女人，一手端起酒壶，半

个身子几乎靠到了于子蛟身上，从大大敞开的领口处可望见那雪嫩丰起的曲线，眉眼带着徐娘半老风韵的她，再一次地朝他抛抛眼色，很显然她想推销的不只是手中的酒。

“您不必如此多礼。”

不动声色地移开身，子蛟巧妙地遮住了自己的酒杯口，阻止了她的“好”意，客套地说：“在下自己来就行了。”

“敢问公子打哪儿来啊？听您的口气与这身贵气的打扮是从外地来的吧？我们这儿很少看到像公子这般人品端正、出色的好儿郎呢！”还不愿死心的酒馆掌柜娘，扭着腰顶了顶他的肩膀。

子蛟蹙起眉，用最擅长的“拒人于千里之外”的微笑说：“在下是看到了店门口贴着红纸，得知贵酒馆内每到这时辰，就会有一班有趣的戏子上台表演。但看来是我弄错了酒馆，这儿没有戏子，只有装扮得宛如戏子的热情掌柜娘，唉，我也真糊涂。善心掌柜娘可知道外头红纸上贴的戏班子，搬到哪儿去演戏了？”

“呃……”

酒馆掌柜娘的媚笑僵在唇角边，她悄悄地收回了自己不安分的手脚，拉远了一点距离说：“早说嘛，爷儿是为了那个奇怪的戏班子来的？呵呵。我懂，您想看戏是吧？他们马上就会登台了。”

子蛟这才收敛起冰冷的目光，微笑的说：“喔，幸好

我没弄错地方。”

掌柜娘干笑两声。“是啊。那么公子您慢慢用，我就不打扰您了。”

忙不迭的远离那位公子，掌柜娘半途被自个儿家的店小二叫住说：“怎么了？您脸色好生苍白，突然不舒服啊！”

那掌柜娘猛地摇头说：“你这二愣子，招子放亮点！中二桌的客馆可不好惹！看他那眼睛就晓得了，不是普通货色。本想尝尝城里来的公子哥儿味道，顺便揩点油水花花。可是吓死人了，那冰冷冷的神色根本不是人。”

“中二桌的客馆不是人引光天化日之下也会有鬼不成？”

掌柜娘猛地敲了他一杠头说：“我这是在给你打比方！蠢才，连这都不懂。总之别怠慢了他，好生伺候着，谁知道他是什么来头，万一有个差池，不晓得会怎样呢！反正咱们得谨慎点。”

“明明自己主动去勾引他，惹得人家不高兴，这又关我什么鸟事。”无端被打了一顿的店小二，委屈地说。

“少啰唆！那是因为老娘我守寡十年，没见过这么说的汉子，当然会心痒难忍，想我这些年多安分，也没对谁使过眼色，偏偏大姑娘头次上花轿就碰上一座大冰山，咋。”

还怀着些许的懊恼，她扼腕的眼神，不由得又瞟到酒馆中央的男子身上。

唉，真是个好男人。这肩膀是肩膀、腰是腰、脸蛋是脸蛋，用一个“俊”字带过嫌不足，加个“俏”字则嫌太脂粉，该怎么说呢？男人就该生得如此这般，端端正正、刚刚挺挺、俊俊秀秀地……可惜，真是太可惜了，要是自己再年轻个十岁，他一定不会这么拒绝她！

“嘿嘿，也许是您的眼已经老钝不中用了。”

掌柜娘拧住了店小二的耳朵。“我的眼睛不中用，那你这嘴巴也不中用了是吧？”

“哟哟哟，痛啊，饶命。”

掌柜娘再一次打量那位面生的客馆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不过天底下的怪事真是多，想不到唱得那样荒腔走板的戏班子，也会有人专程打从城里上门来听，嘿！”

“戏班？您是说那个自称‘天下第一红’的戏班子吗？嘿嘿，虽然戏唱得不怎么样，可是里面的戏子可是各领风骚，个个有看头啊！自从他们到咱们小酒馆来唱戏后，咱们的生意也蒸蒸日上，真是托了他们的福。”

“少贫嘴，快去干活儿吧。”

讲起那个满是狐狸精的戏班子，掌柜娘就没什么好脸色。要不是他们能为自己招徕满场客人，她才不想让那伙人住在自家酒馆里呢！

“是、是！”

店小二也心知肚明，掌柜娘是气自己“色”不如人，自从这“天下第一红”的流浪戏班子来到镇上后，她这原本最风光的小镇之花，当场就被挤到边陲地带，无人闻

问了。

这也是没办法，谈起这戏班里的角儿，戏唱得虽不怎么样，但每一个都有如天仙下凡，看得镇上男人不分老少，全都是目不转睛、垂涎三尺啊！

不知今夜他们又会唱哪一出戏呢？



“今晚唱哪一出，阿金？”

一边忙着在脸上扑白粉，望着铜镜内逐渐变得不像自己的自己，苏宝坊浑然不察危险已经逼近地问道。

听到她这声叫唤，坐在角落的文静书生停下了原本拨弄着琵琶琴弦的白指，抬起头微微一笑说：“宝大小姐，都到这节骨眼了，你连今晚唱些什么都不知道啊？见你装扮得这么快速，你是打算演谁来着？”

后台里的其他人闻言，也跟着哄堂大笑起来。

“唱什么？算来算去我能唱的也就那几曲儿，你们又不是不知道。”

耸耸肩、吐个舌尖儿，她老神在在地说：“反正这小村子里的人要不是为了看珠樱妹妹的刀剑花招，就是为了捧银雪姐姐的场子来的，我唱什么，或是唱得怎么样都无所谓。”

“说得是！”人站在阿金旁边，正拿着铜锣玩耍的七岁小男孩摇头晃脑，一脸老成地说：“咱们这‘天下第一红’，要是靠宝姑娘唱戏来挣银子，那大家不出三天就会

饿死喽。”

苏宝坊抄起手边的小粉盒儿，神准无比地打了小男孩一个突儿说：“闭嘴，小不点！我唱的戏不行，你的锣鼓打得更烂，谁都可以说我，就是你不行。”

摸摸头，乳名“小不点”的锦锦，无奈地一摊手。“大人就是这样，受不了我拆台就说嘛！何需恼羞成怒地朝人家动粗。女孩子家这么样粗暴下去，小心没人要喔。”

“哈！恰恰相反，想娶我苏宝坊为妻的人，在北京城内排上三圈都还绰绰有余呢！”她嘴巴利落，手脚更快速。

捉起帽戴，宝坊将自己一头青丝揽起、套上，不消片刻，她那张合衬着白粉妆的脸蛋，已经从活灵活现的水当小美人儿，摇身成为眉浓眼烁的俊俏小郎君，但不变的是她出众夺目的美貌，非男亦非女般的妖邪气质。

“唉……没想到世上就这么多没长眼睛的人。”锦锦故意拉长声音，泼她盆冷水说。

“小、不、点！”

见宝坊执起做戏用的假刀打转时，锦锦慌忙地躲到阿金的身后，揪着他衣袖说：“阿金，快保护我，那凶婆娘要把我杀了。”

“谁要杀了你啊，笨蛋，只是要教训一下你那张没大没小的嘴巴而已。”宝坊不怀好意，冷笑盈盈。“你自己过来认错的话，我还可以考虑手下留情。”

“喝，火气真大！我看今晚就唱美猴王放火烧山，连

吹烟都不用，光从宝姑娘的嘴巴里就可以喷出火焰来喽。”他不甘示弱。

“好哇，顺道把你这小不点烧成肉干，拿来当粮食吃！”转眼目露凶光，宝坊做出龇牙咧嘴状扑上前去。

“救、救、救命啊！”

登地跳起来，开始在屋子里四处逃窜的锦锦，和锲而不舍紧追在后的苏宝坊，弄得后台鸡犬不宁。阿金抱起自己的宝贝琵琶，躲到角落去，以免遭受池鱼之殃。自然，其他人也一样，大家都很聪明地远离战火边缘，否则不小心被撞倒、打到、或让平空飞来的鞋子砸到，都只能自认倒霉。

这一幕天天都在“天下第一红”的后台上演，大家都见怪不怪了。

俗话说不打不相识，套用在锦锦和苏宝坊身上，则是不打不相爱。别看他们吵嘴吵得凶，其实最疼锦锦的是苏宝坊，锦锦也最喜欢戏弄苏宝坊，他们的感情就是在这样吵吵闹闹之下，越来越好。

“好了、好了，宝姑娘、小不点，你们都住手！”全团上下力气最大的贝厨娘，一手拎起一个，扯开嗓门儿就说：“开场时间就到了，你们要闹也等下了戏再说。快去准备！”

苏宝坊不敢违背贝厨娘的训诫，只得先放过一旁尚在大作鬼脸的锦锦，可不忘撂话说：“下回再找你算账，臭小不点。”